联合国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2003/15
25 Jul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4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不歧视的研究

秘书处的说明

1. 小组委员会第 2001/23 号和 2002/9 号决议决定委托弗里德·范霍夫先生在不涉及经费问题、同时考虑到小组委员会的其他有关研究报告的情况下，编写一份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不歧视方面的工作文件，以便小组委员会能够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就研究这一专题的可行性作出决定。

2. 范霍夫先生通知秘书处，因为健康的关系，他无法出席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也无法提交委托他编写的工作文件。

-- -- -- -- --

GE. 03-15275 (C) 040803 040803